

第1-03条：协议的遵守。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宪法规定，在其领土中央或联邦、部门或州、市范围内确保本协议的条款得到遵守，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04条：协议的继承。

对任何其他协议或国际条约的任何引用均应理解为是指缔约方同为该协议或条约继承方的协议或条约。

第二编

定义总则

第2-01条：适用性定义。

1. 根据本协议，除非另有规定，应理解为：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日期为1994年4月15日；

关税： 对进口货物征收的任何类型的进口税、关税或税金，包括任何形式的进口附加费，但除外：

a) 相当于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2条设立的国内税的收费，针对与缔约方相似的、直接竞争或替代的货物，或针对进口货物所制造或部分制造的货物；**b)** 根据各缔约方立法实施的补偿关税；**c)** 与进口相关的权利或其他收费，与提供的服务成本成比例，且**d)** 在所有招标系统中提供的或征收的进口货物溢价，源于对进口数量限制的管理或关税配额或优惠关税配额；

一方的产品： 按照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理解的国内产品，即缔约方商定的产品，包括原产产品。一方的产品可以包含来自其他国家的材料；

原产产品： 符合第V章（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原产地规则的产品；

海关估价代码： 关于GATT第VII条的协定，包括其解释性注释，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一部分；

委员会：根据第11-01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

补偿关税：反倾销税和补偿关税或权利
根据各方的适用法律；

日：自然日或日历；

企业：根据适用法律成立或组织的任何法人，无论是否有营利目的，是私有财产或政府所有，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成立或任何情况下均得到适当组织的组织或经济单位，包括分支机构、基金会、社团、信托、股份、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协会；

国有企业：一方拥有的企业或通过参与股本而受其控制的企业；

一方企业：根据一方法律成立或组织的企业；

关税税则项：协调制度的一个关税分类编码超过六位数字的分解；

GATT：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一部分；

措施：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规定或行政实践，等等；

国民：根据其立法具有某一缔约方国籍的自然人。该术语同样适用于根据该缔约方法律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人；

缔约方：任何对该协议已生效的国家；

出口方：货物出口的缔约方；

进口方：向其领土进口货物的缔约方；

税号：协调制度四级关税分类编码；

个人：自然人或企业；

一方个人：国民或一方企业；

秘书处：根据第11-02条（秘书处）设立的秘书处；

协调制度：协调制度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包括一般分类规则及其解释性注释；

子目：协调制度六位数的关税分类编码；和

领土：对于每个缔约方，根据本条附件定义。

第2-01条附件

按国家划分的具体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根据本协议，应理解为：

领土：

a) 尊重玻利维亚：**i)** 省、省和省；**ii)** 行政管辖领土；**iii)** 国家领土之上的空间，其范围和方式由国际法规定；**iv)** 玻利维亚可以在其中行使对海底和海底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然资源的权利的整个海域，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v)** 土地和地下及其所有自然资源、湖泊水域、河流水域和医疗用水以及可利用的物理元素和力量；

b) 尊重墨西哥：

i) 联邦州和联邦区；

ii) 岛屿，包括邻近海域的珊瑚礁和暗沙；

iii) 瓜达卢佩群岛和位于太平洋的里维利亚希戈多群岛；

iv) 大陆架和岛屿、暗沙及珊瑚礁的海底基座；

v) 领海的海洋水域，按照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以及内海水域；

vi) 国家领土之上的空间，按照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和方式；和

vii) 墨西哥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在该区域内墨西哥可以依据国际法对其海底和海底以及其中包含的资源行使权利，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国内立法。